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37373348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新乡市辉县市上八里镇郎岸村 1005 号

编制单位：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37373348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新乡市辉县市上八里镇郎岸村 100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辉县市上八里镇郎岸村 100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套/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6		
调试时间	2025.4.1~2025.4.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4-07~2025-04-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辉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盐城益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益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 关于《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辉环监[2021]3 号，辉县市环境保护局，2021 年 1 月 11 日 (四) 监测报告 1)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C250A3400320。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 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厂界浓度 1.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厂界 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噪声	昼间 60dB (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辉县市上八里镇郎岸村 1005 号, 总占地面积 6667m^2 。项目四周环境为: 厂址西侧为废弃石材厂; 北侧为林地; 南侧为林地; 东侧为闲置加工厂。周围的环境敏感点为: 项目周围敏感点为: 西侧 90m 为上八里社区, 西北 600m 处的郎岸村, 东南 500m 处的上白古潭村。距离南水北调干渠 4800 米, 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位于新乡市辉县市上八里镇郎岸村 1005 号, 租赁闲置厂房, 从事建筑用石加工, 总占地面积 6667m^2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2 年 4 月 0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02MA4814R939001X。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 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 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满足验收要求。

(二) 工程建设情况

表 2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辉县市上八里镇郎岸村 1005 号
5	占地面积	6667m ²
6	总投资(万元)	1000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20 人, 单班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表 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工程名称	数量、规模或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²	建筑面积 1600m ²	一致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 1350m ²	建筑面积 1350m ²	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50m ²	建筑面积 250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车间配套设施	车间内布置初沉池, 车间外布置二级沉淀水池, 车间外布置清水池。初沉池容积: 10m ³ , 二沉池容积 8m ³ , 清水池容积 12m ³	车间外设置初沉池、二级沉淀水池、清水池。初沉池容积: 10m ³ , 二沉池容积 8m ³ , 清水池容积 12m ³	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统一供电	统一供电	一致
		供电	统一供水	统一供水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干式手工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设置密闭生产车间, 车间内抽负压切割粉尘经密闭管道输送至袋式除尘器治理,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不再设置干式手工打磨工段, 切割均为水切割, 切割过程中不产生	有变化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导流槽流至沉淀池回用(初沉池容积: 10m ³ , 二沉池容积 8m ³ , 清水池容积 12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运(化粪池 1 座, 5m ³)	生产废水经导流槽流至沉淀池回用(初沉池容积: 10m ³ , 二沉池容积 8m ³ , 清水池容积 12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运(化粪池 1 座, 5m ³)	一致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座, 三防措施, 面积不小于 10m ² ; 沉淀污泥: 使用压滤机对沉淀池污泥(石粉)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座, 三防措施, 面积 10m ² ; 沉淀污泥: 使用压滤机对沉淀池污泥(石粉)脱水	一致

			脱水压滤后外售	压滤后外售	
--	--	--	---------	-------	--

(三)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建设一致性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雕刻机	1300mm*2500mm*400mm	3	1300mm*2500mm*400mm	2	变化
2	水刀切割机	PCM1-40	3	PCM1-40	3	一致
3	水刀切割机	PCM2-40	3	PCM2-40	5	变化
4	圆弧切割机	/	2	/	0	变化
5	红外线切割机	3200mm*2000mm*255mm	6	3200mm*2000mm*255mm	0	变化
6	抛光机	/	2	/	1	变化
7	切割机	/	3	/	0	变化
8	叉车	/	2	/	2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中雕刻机、抛光机数量减少，三台干式切割机未建设改为增加两台湿式水刀切割机。合计产能不增加。

(四)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备注
1	大理石	t/a	1000	外购

(二)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两部分。

(1) 生产废水

①切割、雕刻、抛光废水：在石材加工过程中为了便于切割和减少切割产生的粉尘，石材加工厂企业均采用湿法作业。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切割、雕刻和抛光打磨用水，因为含有大量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岩石粉末，呈不透明浑浊状，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由于该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各工序石材加工废水均采用多级沉淀方式进行处理，再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不外排。本项目设置的沉淀池及清水池总容积为 30m³，为防止溢出，按照 90%的承载水量，即 27m³。由于生产用水在使用中会损耗，按每天定时补给 1%，即补给量为 0.27m³/d (81m³/a)。循环用水按每 10 天循环一次，年用总循环水量 810m³。

项目生产总循环用水量为 $810\text{m}^3/\text{a}$ ，此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当不满足循环用水要求时，加入絮凝剂，使悬浮物加速沉淀后进行抽浆处理，上清液继续循环使用，约半年加一次絮凝剂。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单班生产。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以每人 $30\text{L}/\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t}/\text{d}$ ($180\text{t}/\tex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t}/\text{d}$ ($144\text{t}/\text{a}$)。生活污水水质为 $\text{COD } 300\text{mg}/\text{L}$ 、 $\text{SS } 20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总磷 $0.4\text{mg}/\text{L}$ 、总氮 $35\text{mg}/\text{L}$ 。处理措施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外购大理石，经过切割、打磨工艺制成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切割：将外购大理石石料采用红外线切割机、水刀切割机、圆弧切割机切割成小块。切割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切割用水通过排水槽流入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中。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废水及边角废料。

(2) 雕刻：将切割好的石料采用雕刻机进行雕刻，雕刻过程采用湿法作业。

(3) 打磨抛光：雕刻完成后的石料采用抛光机进行打磨抛光处理，以此去除石料上的毛刺，增加石料的表面光亮程度，增强美感。打磨抛光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4) 产品入库：将抛光打磨完成的成品入库。

实际生产工艺不再设置不再设置干式手工打磨工段，切割均改为水切割，不产尘。

表三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生产废水	COD、SS	排入沉淀池，多级沉淀后回用
固废	切割工序	边角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座，三防措施，面积不小于 10m ² 。定期外售建材厂
	沉淀池	岩石粉末	使用板框压滤机对沉淀池污泥（石粉）压滤脱水后外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五）项目变动情况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符合验收要求。

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7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排污证编号：91410702MA4814R939001X。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污染防治能力满足要求。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被责令整改。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况。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8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 3.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多级沉淀后回用。 4.本项目切割打磨工序改为湿式加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小;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多级沉淀后回用。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5.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不增加,环境保护距离无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7.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	8.本项目切割打磨工序改为	否

保护措施	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湿式加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小；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9.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多级沉淀后回用。 10.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多级沉淀后回用。

（二）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为昼间 54-5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岩石粉末。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t/a，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堆存，定期外售建材厂；沉淀池岩石粉末产生量 2.5t/a，使用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外售。

建设单位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9。

表 9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
	生产废水	COD、SS	排入沉淀池，多级沉淀后回用	8
固体废物	切割工序	边角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座，三防措施，面积不小于 10m ² 。定期外售建材厂	2
	沉淀池	岩石粉末	使用板框压滤机对沉淀池污泥（石粉）压滤脱水后外售。	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6
合 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处置措施可行。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盐城益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表 10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	干式手工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设置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内抽负压切割粉尘经密闭管道输送至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不再设置干式手工打磨工段，切割均改为水切割，不产尘	不相符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相符
	生产废水	经导流槽流至沉淀池回用	经导流槽流至沉淀池回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相符
固废	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出售；沉淀池岩石粉末使用板框压滤机对沉淀池污泥（石粉）脱水压滤后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不得小于 10m ² 。		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出售；沉淀池岩石粉末使用板框压滤机对沉淀池污泥（石粉）脱水压滤后外售。一般固废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并做到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不小于 10m ² 。	相符

本项目不再设置干式手工打磨工段，切割均改为水切割，不产尘，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没有变化。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辉环监[2021]3号

辉县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盐城益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田涛(资格证书编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107)编制的《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并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在辉县市上八里镇郎岸村建设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切割、雕刻、打磨抛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少量干式手工打磨工序密闭生产车间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限值要求。

2、废水:生产废水经导流槽流至沉淀池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企业应配合当地政府不得规划新增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上八里环保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气	有组织排放要求	项目切割、雕刻、打磨抛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少量干式手工打磨工序密闭生产车间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限值要求。	不再设置干式手工打磨工段，切割均改为水切割，不产尘。	不相符
废水		生产废水经导流槽流至沉淀池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生产废水经导流槽流至沉淀池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相符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相符
固废		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措施。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避免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相符

本项目不再设置干式手工打磨工段，切割均改为水切割，不产尘，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没有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1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二）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5.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5.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5.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4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04 月 7 日至 04 月 8 日对该公司所在地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期间,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工况稳定,全厂平均生产工况为 95%,工况说明见附件 7。

验收监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如表 16。

表 16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备注
2025.4.7	第一次	上风向	0.263	多云,平均温度 23.5°C,平均气 压 97.8kpa,南 风,风速 1.4~2.5m/s
		下风向 1#	0.340	
		下风向 2#	0.330	
		下风向 3#	0.316	
	第二次	上风向	0.248	
		下风向 1#	0.344	
		下风向 2#	0.326	
		下风向 3#	0.312	
	第三次	上风向	0.251	
		下风向 1#	0.357	
		下风向 2#	0.340	
		下风向 3#	0.330	
2025.4.8	第一次	上风向	0.269	多云,平均温度 18.0°C,平均气 压 98.1kpa,东北 风,风速 1.6~2.6m/s
		下风向 1#	0.312	
		下风向 2#	0.320	
		下风向 3#	0.352	
	第二次	上风向	0.270	
		下风向 1#	0.322	

		下风向 2#	0.341	
		下风向 3#	0.349	
	第三次	上风向	0.268	
		下风向 1#	0.318	
		下风向 2#	0.313	
		下风向 3#	0.362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311~0.362mg/m³，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 0.5mg/m³ 的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多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验收监测期间各个厂界处的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1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4.7	2025.4.8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东厂界	55	54
西厂界	54	55
南厂界	56	55
北厂界	54	56

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7 日—04 月 8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4-5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为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岩石粉末。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t/a，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堆存，定期外售建材厂；沉淀池

岩石粉末产生量 2.5t/a，使用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外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七）实际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不再设置干式手工打磨工段，切割均改为水切割，不产尘，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0145t/a。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负荷为 95%。

(2) 本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312\sim 0.362\text{mg}/\text{m}^3$ ，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4) 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多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5)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text{--}85\text{dB}(\text{A})$ ，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7 日—04 月 8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4\text{--}56\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的要求。

(6)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7)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岩石粉末。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text{t}/\text{a}$ ，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堆存，定期外售建材厂；沉淀池岩石粉末产生量 $2.5\text{t}/\text{a}$ ，使用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外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8) 本企业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其建立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有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资。

(9) 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10)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782-24-03-057099		建设地点	新乡市辉县市上八里镇郎岸村 100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东经: 114 度 14 分 6.511 秒; 北纬: 35 度 18 分 39.73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		环评单位	盐城益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审批文号	辉环监[20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1				竣工日期	2021.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4.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91410702MA4814R939001X			
	验收单位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生产负荷的 9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3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2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2MA4814R939		验收时间	2025.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颗粒物	/	/	/	/	/	/	/	/	/	/	/	/
	废边角料	/	/	/	100	/	/	100	/	100	100	/	+100
	岩石粉末	/	/	/	2.5	/	/	2.5	/	2.5	2.5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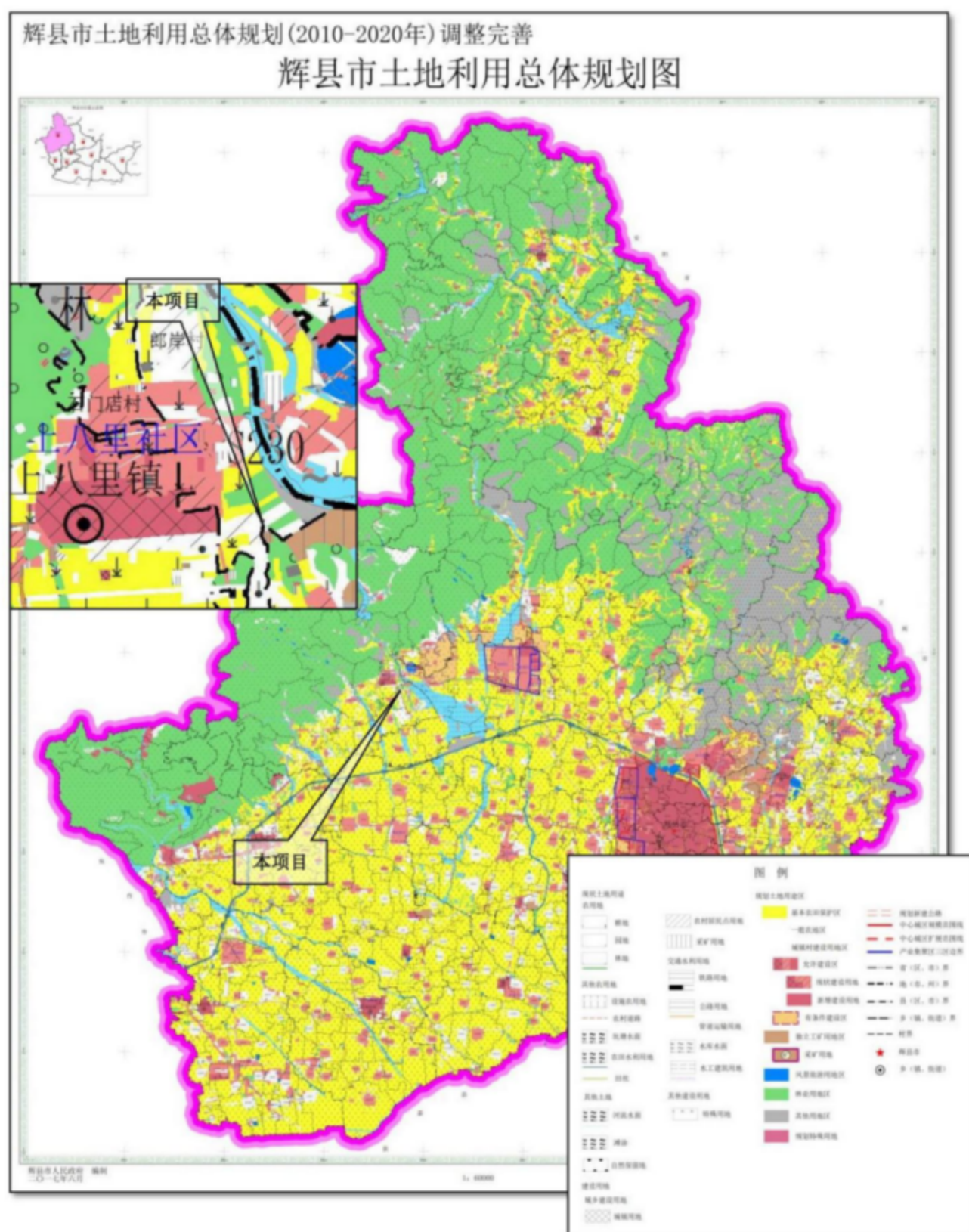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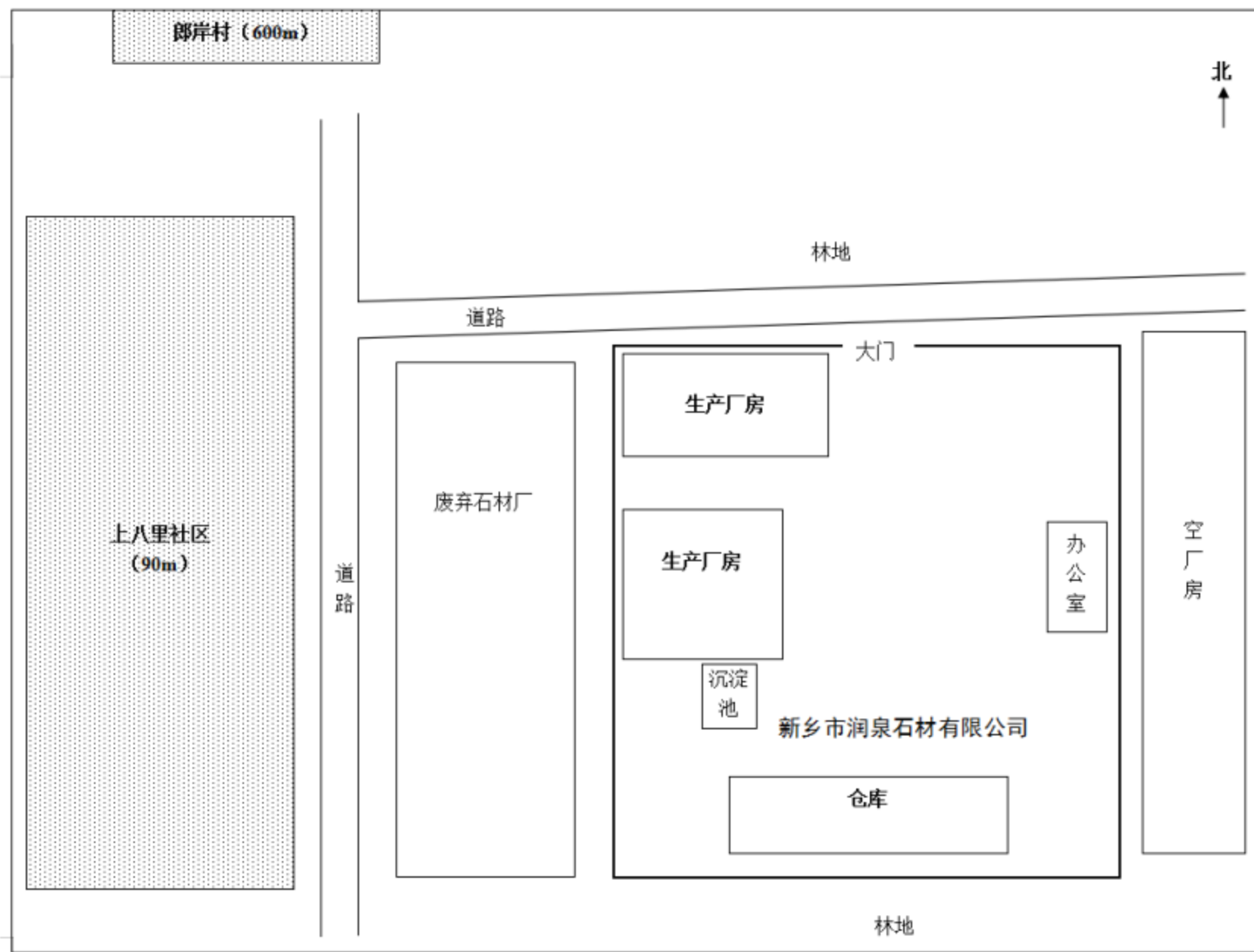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土地规划图



附图二 辉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图



附件

审批意见:

辉环监[2021]3号

辉县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盐城益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田涛(资格证书编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107)编制的《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并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在辉县市上八里镇郎岸村建设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切割、雕刻、打磨抛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少量干式手工打磨工序密闭生产车间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限值要求。

2、废水:生产废水经导流槽流至沉淀池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企业应配合当地政府不得规划新增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上八里环保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新乡市	区县 (4)	辉县市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上八里镇郎岸村 1005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上八里镇郎岸村 1005 号			
行业类别 (7)		建筑用石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36'33.16"	中心纬度 (9)		35°32'8.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702MA4814R939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王永兵	联系方式		1301760533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切割+雕刻+磨抛		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沉淀池		物理处理法		6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石材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外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沉淀池石料粉末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外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02MA4814R939001X

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上八里镇郎岸村1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4814R93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50A3400320

类 别 :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废气、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废气、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表 4;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 <u>王慧</u> 审核: <u>王慧</u> 签发: <u>王慧</u>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一、概述

受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滤膜完好、标识清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µg/m³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4;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³)	备注
2025.4.7	第一次	上风向	0.263	多云, 平均温度 23.5℃, 平均气压 97.8kpa, 南风, 风速 1.4~2.5m/s
		下风向 1#	0.340	
		下风向 2#	0.330	
		下风向 3#	0.316	
	第二次	上风向	0.248	
		下风向 1#	0.344	
		下风向 2#	0.326	
		下风向 3#	0.312	
	第三次	上风向	0.251	
		下风向 1#	0.357	
		下风向 2#	0.340	
		下风向 3#	0.330	
2025.4.8	第一次	上风向	0.269	多云, 平均温度 18.0℃, 平均气压 98.1kpa, 东北风, 风速 1.6~2.6m/s
		下风向 1#	0.312	
		下风向 2#	0.320	
		下风向 3#	0.352	
	第二次	上风向	0.270	
		下风向 1#	0.322	
		下风向 2#	0.341	
		下风向 3#	0.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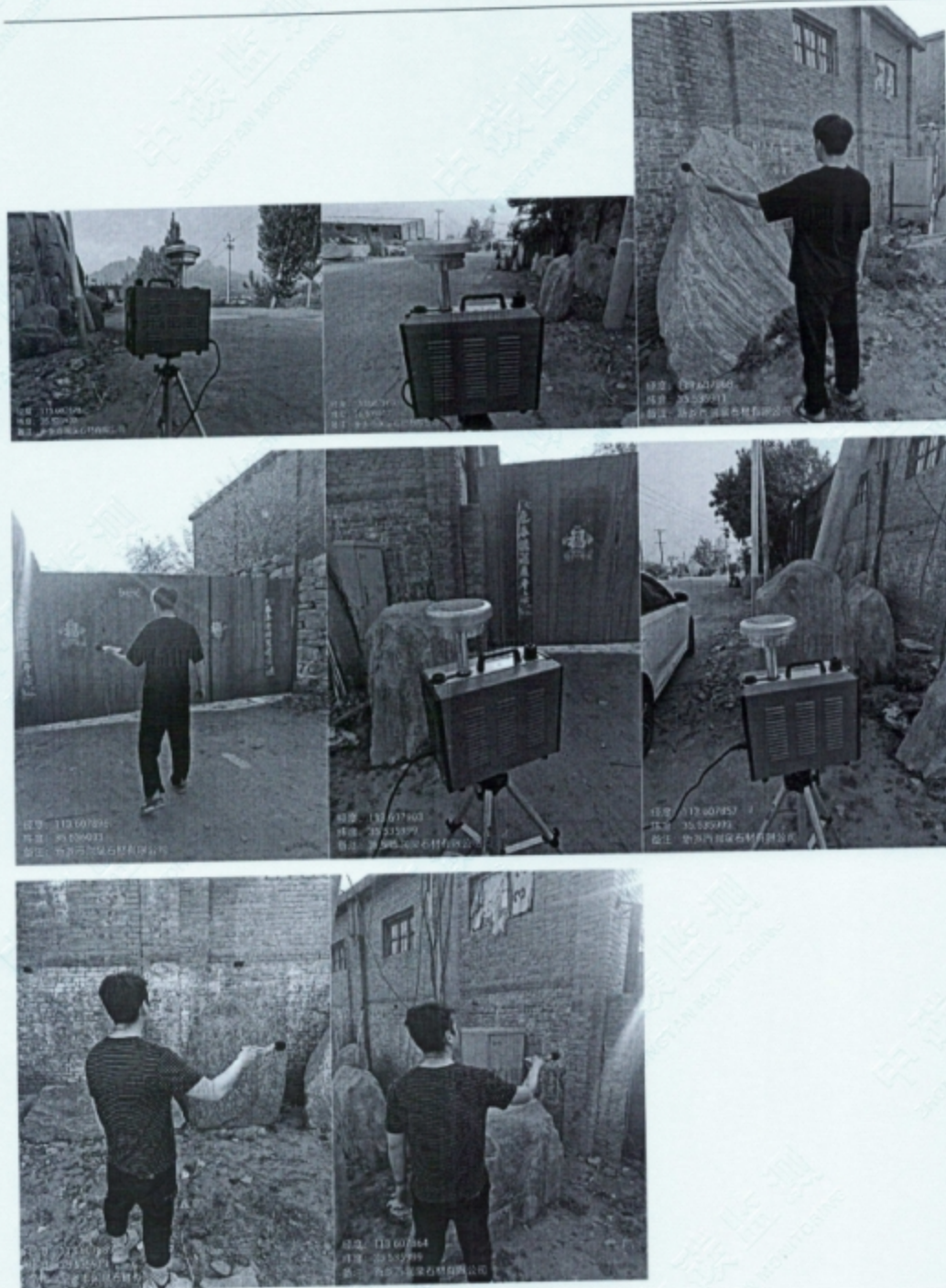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TJC250A3400320

第三次	上风向	0.268
	下风向 1#	0.318
	下风向 2#	0.313
	下风向 3#	0.362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4.7	2025.4.8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东厂界	55	54
西厂界	54	55
南厂界	56	55
北厂界	54	56

报告正文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